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药股份委托重庆科瑞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药品商业生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药股份”）拟委托重庆科瑞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药科瑞”）商业生产奥美沙坦酯片等药品，重药股份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及《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委托重药科瑞生产相关药品，并支付加工费，期限五年。

重药科瑞属公司控股股东——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与重药科瑞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重庆科瑞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标

注册资本：11063.75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所属行业：医药制造业

住所：重庆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石支路 2 号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3 月 3 日

营业期限：1999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82031636780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生产粉针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片剂（含激素类、青霉素类、头孢菌素类）、硬胶囊剂（含青霉素类、头孢菌素类）、颗粒剂（含青霉素类）、散剂、搽剂（含激素类）、软膏剂、乳膏剂（含激素类）、滴眼剂、凝胶剂、气雾剂、喷雾剂、干混悬剂、中药颗粒剂，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药品技术研发、药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广告；中药材收购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3.22%、重庆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6.78%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重药科瑞营业收入 124,518 万元、净利润 4,585 万元、净资产为 30,658 万元（经审计）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重药科瑞营业收入 70,392 万元、净利润 2,882 万元、净资产为 33,677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重药科瑞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。

重药科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甲方：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科瑞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原则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（2010 年修订）》（简称“GMP”），以及其他药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有关规定，经甲方对乙方

生产资质、生产条件、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察，确认乙方具有受托生产甲方相关药品的条件和能力。

（二）交易类型

甲方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药品上市持有人（以下简称：MAH）制度及《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委托乙方生产相关品种，并支付加工费。

（三）委托期限

有效期为五年，合作期满前 6 个月，双方可根据当时的政策、市场因素等具体情况另行友好协商确认续签的事宜。

（四）交易金额

甲乙双方按生产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数量（片）和单价来计算加工费用。

（五）交易定价

乙方根据药品剂型以及加工的难易程度，按照市场公允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加工费收取标准，单片加工费的收取梯度依据药品的周期生产量确定。

（六）解除情形

- 1、任何一方发生违反，追究责任后，守约方有权解除；
- 2、因为市场、国家政策等原因，双方协商达成共识，可解除；
- 3、因不可抗力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- 4、期满自动解除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重药股份医药研发采取“轻资产”、“重运营”的发展模式，通过运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（MAH）制度，委托重药科瑞进行奥美沙坦酯片等药品的产业化，并严格控制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及安全。

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重药科瑞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,753.89 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重药股份委托重药科瑞药品商业生产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原则遵循市场规律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重药股份后续委托重药科瑞生产相关药品将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逐年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药品商业生产委托协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